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中绒集团对承诺事项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出具警示函，要求中绒集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于6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中绒集团正在根据警示函的要求积极整改，以推进承诺事项的具体实施，但仍存在整改无法完成的风险。

2、盛大游戏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目前，盛大游戏的股东尚未就盛大游戏后续资本运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3、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目前尚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尚未收到调查结果。

4、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刑事立案、相关合伙企业份额被冻结

中绒集团实际控制人因涉嫌合同诈骗被银川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其通过中绒集团持有的相关合伙企业的出资已被冻结，目前处于调查阶段，尚未结案。

5、与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禁止令、仲裁事项

鉴于盛大游戏母公司Capitalhold limited拟审议有关合并协议，相关股东关联方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禁制令，并就合并事项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就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禁止令，香港高等法院已作出判决，撤销禁止2015年12月20日合并协议的“禁止令”、驳回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禁止令的申请、驳回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4日之扩张禁止令的申请。就与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尚未收到任何裁决。

6、中绒集团涉及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的境内诉讼事项

因境内部分出资人对中绒集团依合同约定调整其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存在争议，与中绒集团产生民事诉讼，目前目前有关案件尚未全部审结。

7、中绒集团起诉张釜锋违反承诺事项的诉讼事项

因张釜锋违反承诺，擅自转让亿利盛达股权，中绒集团对其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转让合同无效，已获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审结。

8、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涉税事项已由司法机关审结，相关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筹划重大事项带来不利影响或障碍。

9、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产品售价同比下降，项目投建完成后固定成本大幅上升，人工、财务费用增加，以及因市场原料价格下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原因，公司利润大幅下滑，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中银绒业，股票代码：000982，）因股价异动，自2016年11月22日停牌核查，现核查结束，经公司申请，现将核查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就前述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2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上述内容详见2016年1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2016-9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二、公司核实工作及核查结果

（一）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采用书面问询以及电话沟通等方式就有关事项逐一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和确认，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

年11月29日起停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的《2016-2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事项的公告》、于2016年3月8日披露的《2016-3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于2016年3月12日披露的《2016-3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部[2016]年第28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于2016年4月9日披露的《2016-3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的《2016-5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的《2016-6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于2016年6月4日披露的《2016-6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于2016年7月8日披露的《2016-6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于2016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有关事项的回复函》、于2016年10月14日披露的《2016-86 宁夏中银

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66号的回复公告》中的“风险提示”等相关内容。

现将已披露的相关风险，根据最新进展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1、中绒集团对承诺事项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2016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号“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中绒集团的承诺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中绒集团予以警示，并要求中绒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于6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中绒集团于2016年9月6日曾致函（以下简称“承诺豁免申请函”）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豁免其向本公司优先转让其间接控制和持有的全部 ShandaGames Limited(以下简称“盛大游戏”)41.19%的股份（或对应享有的盛大游戏全部资产与权益）的承诺（以下简称“优先转让承诺”），但该等豁免申请未能获得本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果中绒集团长期处于未能按照4号指引规范承诺的状态之下，将可能导致其招致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者诚信记录受到影响，从而对本公司未来筹划重大事项带来不利影响或障碍。

2、盛大游戏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截至目前，盛大游戏的股东尚未就盛大游戏后续资本运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虽然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已承诺优先将其持有的盛大游戏权益置入本公司，并表示会积极与其他股东沟通协商，但仍然存在中绒集团与各股东无法就盛大游戏资本运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将盛大游戏境内外资产整体置入本公司的计划无法实施的可能性。加之张莹峰违反对中绒集团作出的承诺，擅自转让亿利盛达股权，导致沟通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强。

3、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截至目前尚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尚未收到调查结果。如果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没有结案，公司将无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进行再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借壳”上市等资本运作。如果公司立案事项结案且上市公司、上市公司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主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事项有可能使得公司一定期限内不具备相关资本运作的条件。

4、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被刑事立案、相关合伙企业份额被冻结事项

银川市公安局对中绒集团实际控制人马生国涉嫌合同诈骗立案侦查，并冻结了马生国通过中绒集团分别持有的宁夏中绒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目前，立案事项正在调查中，尚未结案。如果立案事项无法结案，或导致中绒集团及其控制的持有盛大游戏权益的四个合伙企业等相关方被公安机关刑事处罚，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筹划重大事项带来不利影响或障碍。

5、与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禁制令、仲裁事项

盛大游戏母公司Capitalhold limited原定于2015年12月29日在宁夏银川国际交流中心举行特殊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特殊股东大会”),拟审议、批准2015年12月20日Capitalhold limited所订立的合并协议及计划书(以下简称“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中绒集团控制的四个香港平台公司与亿利盛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正骏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述六方合计持股57%,占表决权比例83.67%)拟对盛大游戏采取新的合并交易,以推进盛大游戏后续资本运作事项的进展。

鉴于Capitalhold limited三位股东东方弘泰(香港)有限公司、东方弘智(香港)有限公司及浩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砾系三家SPV”)的共同关联方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砾游”),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禁制令,申请禁止中绒集团致使或容许中绒圣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绒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Capitalhold limited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特殊股东大会上投票支持合并事项。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已向中绒集团、中绒圣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绒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三方”)发出禁制令,要求宁夏三方于2016年1月8日出庭参加聆讯(备注:根据中绒集团的说明,聆讯延期至2016年3月31日),并在此日期前暂停进行任何与合并相关的活动(包括召开股东大会授权、批准或接纳合并协议)。2015年12月29日,Capitalhold limited特别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对合并事项进行延期。

此外,上海砾游已于2015年12月24日就前述合并事项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

出了仲裁申请，宁夏三方已收到仲裁通知书，聘请律师参与仲裁事项。

2016年3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就禁制令的聆讯如期开庭，2016年5月20日，香港高等法院下发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撤销禁止2015年12月20日合并协议的“禁制令”；
- 2、驳回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禁制令的申请；
- 3、驳回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4日之扩张禁制令的申请。

判决同时判令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赔偿中绒集团因反驳禁制令申请所发生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费用，最终赔偿金额由法庭认定。

如果相关方不服以上判决，可在十四日内向一审法院申请上诉许可；若其申请不成功，可在十四日内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若一审法院允许上诉，申请人可在七日内向上诉法庭上诉。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3月12日、2016年4月7日以及2016年5月24日陆续披露的中绒集团与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禁制令、仲裁事项（详见“2015-13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6-2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事项的公告”、“2016-3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部[2016]年第28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6-3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禁止令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6-6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禁止令事项的进展公告”）等公告内容。

截至目前，中绒集团未收到香港法院对上述事项的任何裁决。

与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仲裁事项尚在进行中，尚未有仲裁结果，有可能对涉及盛大游戏的重大事项或公司未来筹划的重大事项带来不利影响或障碍。

6、中绒集团涉及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的境内诉讼事项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和12月3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中绒集团与上海颢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的民事诉讼案中止审理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15-13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和“2015-13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中绒集团与宁夏晓光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关于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的民事诉讼案（详见公司“2015-13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2016年1月21日和3月4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中绒集团与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忠义、杨成社五位投资人关于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的民事诉讼案（详见公司“2016-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及“2016-3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其中，与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忠义和杨成社五方之间的民事诉讼，中绒集团已于2016年8月30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宁民商初字第25号、（2015）宁民商初字第26号、（2015）宁民商初字第27号、（2015）宁民商初字第28号、（2015）宁民商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忠义、杨成社5位原告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不能成立，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近日公司获悉，原告已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中绒集团与上海颢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晓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民事诉讼仍在审理中，尚未收到法院判决。

如果前述诉讼事项无法结案或诉讼结果对中绒集团以间接控制和持有盛大游戏41.19%股份出售给本公司造成负面实质性影响，有可能会对涉及盛大游戏的重大事项或公司未来筹划的重大事项带来不利影响或障碍。

7、中绒集团起诉张莹锋违反承诺事项的诉讼事项

2016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2016-6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因宁夏亿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夏亿利达”）、上海莹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莹锋”）及张莹锋违反其对中绒集团作出的承诺事项，将持有的亿利盛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JW HOLDINGS CAYMAN LP，为了避免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给中绒集团及宁夏亿利达各投资合伙人的利益造成损失，中绒集团已将宁夏亿利达、上海莹锋及张莹锋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申请追加JW HOLDINGS CAYMAN LP为第三人，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宁夏亿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JW HOLDINGS CAYMAN LP签订的关于亿利盛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并由各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6月8日受理上述案件。

如果该诉讼事项无法结案或诉讼结果对中绒集团以间接控制和持有盛大游戏41.19%股份出售给本公司造成负面实质性影响,有可能会对涉及盛大游戏的重大事项或公司未来筹划的重大事项带来不利影响或障碍。

8、公司实际控制人涉税事项已由司法机关审结

实际控制人已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其个人因犯逃税罪,经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现已交付执行。

实际控制人上述涉税事项已审理完毕,可能会对公司2012年和2013年的财务报告数据产生影响,有待后续进一步核实,请投资者注意;认定实际控制人马生国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对公司未来筹划重大事项带来不利影响或障碍。

9、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投建的天然纤维纺织产业基地—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灵武园区项目陆续建成转固,折旧等固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公司职工人数增长较快导致职工薪酬等人工成本增加;因建设园区项目增加贷款规模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加之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成立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处于前期运营阶段,尚未发挥效用,前期投入的资金成本也对业绩有影响;另外,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影响,2015年下半年羊绒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原料及产成品等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直接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于2016年4月30日、8月30日、10月31日分别披露了2016年前三季度报告,各报告期同期净利润与往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度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除此以外,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价格波动风险。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

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